

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

109.11 二版

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一、目的：

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以下簡稱本院)本著互助合作培育精神，以鼓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投入臨床照護工作，改善護理人力匱乏問題，而擴展與產學合作相輔相成，創造雙贏的局面，特訂定本規定。

二、獎助對象：

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校學生(包含五專五年級，四技或大學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但不包含在職進修學生)，畢業後有志於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

三、申請條件：

(一)1.申請者申請時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需各科均及格且總平均75分以上，經由護理系(科)專任師長推薦或為前兩學期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經由護理系(科)主任推薦2.實習成績需達80分以上3.操性(德育)成績在80分以上或甲等以上；以上經由護理系(科)主任簽章，得申請本獎助。

(二)同意並能確實遵守本作業規定第九點所列受獎助者之義務者。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一)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助5名學生。

(二)獎助學金額：每學期每名學生獎助新臺幣六萬元整(每人最高得申請兩個學

期)。

五、受理申請程序

(一)本院於各校學期結束前兩個月（預計四月底及十月底）函請學校協助本院宣導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流程。

(二)有意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並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應填妥「優秀護理學生申請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獎助學金申請表」，及本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列文件，經就讀之系（科）用印證明後，每年上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郵寄至本院審查(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親自受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人於本院完成審查作業，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與本院簽訂「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後，始得受領獎助，未同意或拒絕簽約者，視同放棄受領獎助。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格式如附件一)。

(二)師長推薦函乙份(格式如附件二)。

(三)前兩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

(四)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乙份，檢查項目如附件三。

(五)學生證影印本或護理系在學證明乙份。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七)特殊身分證明乙份，如：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等佐證資料。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本院於收件截止日後，由護理部人事行政督導彙整申請人提供之申請文件並進行基本資格審查，查核成績無誤後，由護理部主管進行審核，再呈由院部批核。

(二)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排序，於公告獎助之名額限度內，擇優發給。

(三)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條件次序，並以合於資格獲成績較高者，優先核發：

1. 具有特殊身分證明者，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等。
2. 操性成績。
3. 實習成績。

八、獎助學金核撥：

(一)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於接獲通知後兩週內填具「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格式如附件四)一式兩份，並以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寄至本院後，即可於兩週後申請領取該學期之獎助金。

(二)受獎助者簽訂「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後，應備妥核撥獎助學金入帳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並簽署領據後，由本

院核撥獎助學金。

九、受獎助者之義務：

(一)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受獎助者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五)通知本院，並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受獎助者畢業後未參加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本院，或甄試未合格，經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亦同。

(二)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優先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實習，並優先至本院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本院實習或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者，應填具「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五)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三)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其做法如下：

1.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3個月內參加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本院(例如畢業日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應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前參加甄試)，服務單位依護理部評估做安排。

2.受獎助者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甄試，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10日

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加甄試，並經本院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延後參加甄試期程。受獎助者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經本院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3.受獎助者經本院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本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參加甄試，受獎助者並應於回函敘明得參加甄試之期日，復知本院。受獎助者逾期未參加甄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四)受獎助者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者，應至少於本院償還服務年限一年；領取兩學期獎助學金者，應至少償還服務年限兩年，服務年限以受獎助者報到日起算，其應受領之報酬另行約定。

(五)受獎助者須參加護理師證書考試，若兩次考試(畢業年度七月及次年二月)未考取，則須離職並償還所領受之全數獎助學金。另受獎助者於本院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本院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償還服務年限，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上述償還獎助學金於離職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償還本院。

(六)受獎助者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本院服勞務，經本院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

勞務，但停止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七)受獎助者於本院任職期間，如因患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就醫(診)之醫院診斷達留職或停職標準，以致無法償還服務年限之勞務者，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

十、資訊公開：

(一)本作業規定相關申請訊息公告於本院網站護理部專區。

(二)獎助對象名冊(如附件六)於上、下半年公佈於本院網站最新消息專區內，並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十一、本作業規定於簽奉核定後實施，又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一

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 級		
學 制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姓名	稱謂	姓 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地址					
學期成績平均		實習成績平均		操行成績平均	
申請人簽章			送審學校護理 科系主任簽章		
檢附文件：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推薦函乙份，需彌封 ☐前兩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 (☐附該班成績排名) ☐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乙份					
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 護理部審核 結果：☐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人事督導簽章		副主任簽章		主任簽章	
醫 療 部 主 任					
副 院 長					
院 長					

附件二

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推薦函

一、 申請人姓名：

二、 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本院獎助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就下列項目而言，您對申請人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三、 您推薦的具體理由：

四、 您推薦的申請人預計畢業的時間： 年 月

推薦人簽名：

任職機構：

院科系所/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

體格檢查項目

一、一般項目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七) 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 Ag)、B型肝炎病毒表面抗體(Anti-HBs Ab)、C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 Ab)、梅毒血清試驗(VDRL)、麻疹抗體(IgG)、德國麻疹抗體(IgG)。

附件四

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本院（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獎助學金額度及申領要件

- （一）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新臺幣 _____萬元整，每人僅限申請乙次。
- （二）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送交甲方辦理。

第二條 申請獎助學金應遵守之義務

- （一）乙方應於畢業後3個月內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合格並受僱於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服勞務☐一年☐兩年。
-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僱傭契約及工作規則。
- （三）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乙方應於處分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通知本院，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乙方畢業後未參加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甲方，或甄試未合格，經甲方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亦同。
- （四）乙方在學期間應優先於甲方開放之病房實習，並優先至甲方參加臨床選

習/就業學程，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甲方實習或參加臨床選習/就業學程者，應填具「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

(五)乙方應於畢業後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其做法如下：

- 1.乙方應於畢業後3個月內參加新進人員甄試合格，並受僱於甲方(例如畢業日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應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前參加甄試)。
- 2.乙方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甄試，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加甄試，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延後參加甄試期程。乙方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經甲方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
- 3.乙方經甲方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參加甄試，乙方並應於回函敘明得參加甄試之日期，復知甲方。乙方逾期未參加甄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無條件將所領取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甲方。
- 4.上述期限均以日曆天計算。

(六) 乙方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者，應至少於甲方償還服務年限一年；領取兩學期獎助學金者，應至少償還服務年限兩年，服務年限以報到日起算，其應受領之報酬另行約定。另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受僱時未取得護

理執業執照而以實習護士身分服務期間，得列計受僱年資。

- (七) 乙方須參加護理師證書考試，若兩次考試(畢業年度七月及次年二月)未考取，則須離職並償還所受領之全數獎助金。另乙方於甲方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甲方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償還服務年限，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受領之獎助學金。上述償還獎助學金於離職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償還本院。
- (八) 乙方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甲方服勞務，經甲方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勞務。但停止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九) 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如因患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就醫(診)之醫院診斷達留職或停職標準，以致無法償還服務年限之勞務者，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學金。

第三條 其他勞務

- (一) 乙方若於受僱甲方期間，經甲方同意以全職方式參加各項訓練，該訓練期間列計於本辦法第9點第4款所訂之受僱期間。
- (二) 乙方依第1款之方式參加各項訓練並訂有延長服務期間者，其延長服務之期間，應於本辦法第9點第4款所訂之受僱期間期滿，始計算之。

第四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學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

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學金相關申請事宜。

第五條 連帶保證

- (一) 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獎助學金、不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六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1. 甲方地址：

2.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七條 管轄

(一) 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軍臺中總醫院

代表人：（院長）（簽章）

地址：411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348號

乙方：（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父）：（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母）：（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返還通知書

本人 自 年 月 日起領取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提供
與本人之獎助學金計新臺幣 萬元，因_____，

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返還前述已領之獎助學金。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家長同意證明：

本人 (父) (母)或 監護人，茲同意取消本院領取獎助學金計新臺幣 萬元整之申請，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返還前述已領之獎助學金。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109年第○學期國軍臺中總醫院暨中清分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 獎助學生名冊					
核准日期	接受獎助者	所屬縣市	獎助金額	獎助事項	備註
○月○日	陳○○	○○市	60,000	品學兼優 由○○大學推薦	
獎助學生共計○員，獎助金額合計新台幣_____元					